



司法公正评价码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06破申63号

申请人：无锡市长江电力设施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申请人：无锡市长江电力设施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829690537，住所地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洋溪伟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法。

2024 年 7 月 3 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了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申请无锡市长江电力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长江公司清算组。清算过程中，长江公司清算组以长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长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长江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登记设立。申请人区市场监管局以被申请人长江公司因长期停业未经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长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依法裁定受理该强制清算申请。在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根据长江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地址至企业住所地核查情况，未发现长江公司在注册地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无法与长江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通过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关联案件系统查询，长江公

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共计 15 件，其中 13 件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经查询，长江公司名下亦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现长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长江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长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无锡市长江电力设施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无锡市长江电力设施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无锡市长江电力设施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景全
审 判 员 荆 佩
审 判 员 陆鑫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尤橙君
书 记 员 袁 雪